

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后，公司按照相关规则及回购股份方案实施了回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回购资金总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最低限额，经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决定终止回购方案，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合理判断，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本数），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数），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回购期间因公司实施完成2023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的相关规定，在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2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15.24元/股（含）。

二、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2024年2月22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实施回购期间，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

加 1%的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并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2024-015、2024-018、2024-045、2024-052、2024-059、2024-065、2024-078、2024-081）。

截至 2024 年 11 月 11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552,3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07%，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 14.44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1.65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20,096,945.40 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实际回购股份时间区间为 2024 年 2 月 8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1 日，实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的最低限额 2,000 万元，且未超过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3,000 万元。

三、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资金来源、回购方式、回购价格、资金总额、回购期限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五、回购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自公司首次披露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前一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以及公司回购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

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预计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毕，回购股份数量为 1,552,3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1.07%，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则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3,219,760	29.73%	45,112,096	30.98%
无限售条件股份	78,529,847	70.27%	100,507,524	69.02%
股份总数	111,749,607	100%	145,619,620	100%

注：1、实施回购期间因完成了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及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事项，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45,619,620 股。

2、上述变动情况为初步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八、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时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适时做出安排，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